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

113年4月10日113學年度第10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 當年度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含二月、九月註冊）。

(二) 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三、獎勵名額：分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兩類

(一) 國科會甄選：由申請人自行研提資料並勾選重點研究領域後，完成線上送件，經國科會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

(二) 國科會核配：依國科會當年核定名額分配。

四、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國科會核配類名額由系所送交之備選名單遞補，若無則再由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系所遞補，續領該期經費。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五、國科會核配分配原則：

(一) 依據獎勵學年度之前四年各系獲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情形進行排序與核定，排序與核定辦法如下。

1. 第一階段排序

(1) 以本校該年度所獲得總名額所佔國科會總名額之比例為基準值。

(2) 各系所獲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總額（人文領域研究計畫加權150%計算）佔本校獲得總補助金額百分比大於基準值之系所，先各核給一名。

(3) 上列已獲核給一員獎勵名額之系所，其總經費扣除已分配之基準值額度所剩金額，再與所有系所進行排序評比，進行第二階段排序。

2. 第二階段排序

(1) 根據第一階段排序核定後所餘金額，進行各系所獲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總額（人文領域研究計畫加權150%計算）進行排序，獲得評比結果數值A。

(2) 依據系所教師國科會研究計畫每人每年平均獲補助金額之參數排序獲得數值B。

- (3) 第一階段分配後所餘名額，根據數值A與數值B之總和作為評比與排序，依序分配核給系所各一名。排序相同時以總額較高者優先排序。
3. 最終核定名額確定：第一階段排序與第二階段排序各系所獲得之名額相加，即為本年度系所獲得獎助之名額。
- (二)各系所於每年六月底前，依系所分配名額，將獲推薦學生名單（含備選名單）送交教務處審定。

六、評選標準及定期評量機制：

- (一) 各系所得依本要點自訂甄選辦法，並得以在學成績、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著作、作品、專利、成果、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為評選標準。
- (二) 獲獎生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向所屬系所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參與國際化活動、及系所規定相關資料等之完整報告，申請繼續推薦；系所經評量及審核後，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申請下一學年度續領本獎學金。
- (三) 獲獎生於第三年（最後一年）結束前一個月，向所屬系所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參與國際化活動、及系所規定之相關資料等之完整報告，以為結案。

七、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 (一) 本校每學年將依各系所招生情況、學生就學情形、系所對學生學術研究及外語能力培養、學生畢業流向與發展等進行評估，調整本要點。
- (二) 各系所須定期追蹤（以電話訪問、問卷表單或其他方式）獲獎生畢業後三年內，在學術研究成果表現或在產業就業貢獻流向等，於每年七月底前送交教務處備查，獲獎生不得拒絕。

八、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且不再恢復。國科核配類名額由系所送交之備選名單遞補，若無則再由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系所遞補，續領該期經費：

- (一)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 (四)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 (五) 未獲系所繼續推薦者。

九、獲獎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

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國科會備查，修正時亦同。